

证券代码：600847

证券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6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起仲裁的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为使投资者进一步了解该仲裁案情况，现补充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系因公司2017年6月通过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方式累计取得了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特瑞电池”）580万股股份，总对价为人民币25,520万元，持股比例为15.61%（公告编号：2017-039）。2018年12月11日，公司与刘悉承、邱晓微、重庆同正实业有限公司（“同正实业”）及特瑞电池签署《关于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及债权债务抵销协议》（“《特瑞电池股转协议》”）（公告编号：2018-058），约定由公司以其12,809万元的价格将其通过上述2017年6月交易取得的特瑞电池股份全部转让给同正实业。上述特瑞电池股权交易给公司造成投资亏损12,711万元（“投资亏损”）。根据各方在《特瑞电池股转协议》第17.1条和18.1条的约定，刘悉承和邱晓微承诺将对公司因本次投资造成的上述投资亏损予以全额补足。截至目前，刘悉承、邱晓微尚未向公司履行其亏损补足义务，为切实保护公司以及投资者利益，公司提起此仲裁，督促被申请人履行亏损补足义务。

二、2018年7月19日，公司控股股东家天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天下”）与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同正”）、刘悉承签署《关于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

议》”）（公告编号：2018-032），其中第九条约定，“无论因任何原因导致在业绩承诺期内的任意一个年度公司现有业务发生亏损的，南方同正、刘悉承应当连带地以无偿捐赠的方式补偿公司的亏损部分”，并约定业绩补偿款的支付最晚不晚于资产置出时。由于公司非《股份转让协议》的适格主体，故公司未就业绩补偿事宜向南方同正、刘悉承提起仲裁或诉讼。

三、由于南方同正、刘悉承尚未完成其资产置出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家天下已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向南方同正、刘悉承提起诉讼（公告编号：2023-025），要求南方同正、刘悉承履行资产置出义务，上述业绩补偿也将在后续诉讼过程中进行补充或单独提起诉讼。

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公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12日